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教信〔2019〕3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智慧校园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

为大力推进江苏智慧校园建设，切实提升江苏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根据省教育厅、原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智慧校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电〔2018〕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信〔2019〕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省级智慧校园、智慧校园示范校审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认定目标

到2020年，完成全省100%高校、60%中小学省级智慧校园

的审核认定工作，并分两批择优认定 100 个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

二、审核认定范围和标准

本次审核认定范围包括全省各市中小学和高校。按照《指导意见》所列江苏省中小学及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指标体系及《江苏省智慧校园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审核认定，各市可以参照《指导意见》相关指标体系制定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和教育发展实际的审核认定细则。

三、审核认定组织

全省智慧校园审核认定工作由省教育厅牵头，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江苏省电化教育馆）会同三厅局有关职能处室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按照全省智慧校园审核认定程序及要求做好具体组织落实工作。

四、审核认定程序及要求

（一）学校自评申报

9 月 20 日前，各有关学校根据省市智慧校园建设指标体系、审核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自评，并将申报材料上传至省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创建工作总结、特色成果或典型案例、学校自评得分表（见附件 2）以及体现智慧校园建设水平、特色和成效的支持材料。

（二）县（市、区）初审推荐

9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电教部门对中小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络初审并组织现场核查。对于满足条件的学校，

在系统初审意见栏提交“拟通过”及“拟推荐示范”意见；对于尚未达标的学校，退回补充材料继续创建。

（三）市级复审推荐

10月20日前，市级电教部门对县级审核通过的智慧校园，组织专家进行网络复审，并按一定比例抽样进行现场评估；对县级推荐的智慧校园示范校，在组织网络复审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提交复审意见，并择优报送省级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荐名单（见附件3），推荐名单须经市教育局盖章确认。

2019年度各设区市推荐的智慧校园示范校原则上不超过5个。

（四）省级复核抽查

11月20日前，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处室对市级审核通过的智慧校园进行网络复核，对市级推荐的智慧校园示范校进行会议集中复核，并组织专家组进行抽查开展现场调研。现场调研主要采取观摩智慧课堂、听取工作汇报、查看现场及数据等形式。

高校智慧校园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组织省级复核认定。

（五）联合认定公布

11月30日前，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市、县三级审核得分及调研情况给出综合评分，择优遴选智慧校园示范校。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发文认定智慧校园及智慧校园示范校。

五、其他事项

请各地认真做好所辖区域学校的组织申报和审核认定工作，请相关学校和单位登录省智慧校园管理平台 jyxxhd.jse.edu.cn/zhxy 下载文件附件，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申报和审核工作。各市（含所辖县市区）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请于9月12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电化教育馆发展规划部周书贤，联系电话：025-83752138，联系邮箱：zsx235@163.com。

- 附件：1. 江苏省智慧校园审核认定办法
2. 江苏省智慧校园申报自评表
3. 江苏省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荐表
4. 江苏省智慧校园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2019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